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薛政办发〔2022〕9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薛城区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及提质增效十一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薛城区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及提质增效十一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

薛城区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及提质增效的十一条措施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，加速工业企业提质扩量增效，结合落实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战略部署，现制定以下十一条措：

一、落实兑现奖补资金。2022年4月底前，完成2020、2021年度“小升规”“专精特新”等奖补资金386万元发放。同时，积极争取其他奖补资金尽快兑现到位。

二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对外地返岗职工免费集中隔离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居企办公，做好疫情期间应急生产准备，对疫情期间实行封闭生产的企业，给予每人（床）500元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的。

三、搭建企业家交流平台。设立薛城区企业家协会，搭建企业家相互交流、合作共赢平台。评选辖区内突出贡献企业家和优秀企业家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税后奖励。

四、推动骨干企业发展。对当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，且当年产值同比增长30%以上的企业，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15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五、支持种子企业升规纳统。对首次实现“小升规”的工业企业，给予15万元奖励（实现纳统奖励10万元，纳统次年产值保

持增长再奖励 5 万元），对当年实现月度纳统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申领“小升规”奖补资金的企业须保证三年内不退库，如因非正常经营原因导致退库的，后续将不再享受区级奖补政策。

六、培育小微企业发展壮大。支持“小升规”培育库内的企业加快发展，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8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且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超 3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以上，区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、6 万元奖励。

七、激励工业企业争先创优。对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工厂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，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省级“瞪羚企业”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、“单项冠军”“省级工业设计中心”认定的企业，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，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，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八、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。对当年通过省级认定的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通过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九、引领存量企业技术改造。对纳统工业技改项目设备采购

给予奖补支持，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设备或增值税发票（不含税价，仅限生产、研发、检测设备）给予 5%—10% 的补助，单个项目最多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。同一个项目不重复享受当年省、市级技改资金扶持。对当年通过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场景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对当年通过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十、强化“投贷联动”一站式金融支持。发挥总规模 2 亿元的区级工业技改基金支持作用，对有技改需求的企业给予“技改贷”支持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革新、规模提档升级。

十一、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。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对争创成功的，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鼓励企业参与两化融合、企业上云、5G 工业领域应用、工业互联网应用和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市级试点示范评选，对成功评选试点示范的企业，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实施前，符合本政策条款的企业可参照执行。本政策与其他已出台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